

唐将

南霁云

王奇彬

著

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长篇历史小说

唐将南霁云

王奇彬 著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唐将南霁云/王奇彬 著·-北京:中国文联出版社,2004.7

ISBN 7-5059-4369-3

I.唐… II.王… III.长篇历史小说-中国当代 IV.1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085602 号

书 名	唐将南霁云
作 者	王奇彬
出 版	中国文联出版社
发 行	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
地 址	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(100026)
经 销	全国新华书店
责任编辑	薛燕平
责任印制	吴若竹
印 刷	北京彩艺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	850×1168 1/32 开
字 数	180 千字
印 张	10
印 数	1-1000
版 次	2004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书 号	ISBN 7-5059-4369-3/I·3403
定 价	21.60 元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

序

唐孝方

我，一介草民，竟然要提笔为人作序了，这对我来说实属天大的意外，也是一个天大的无奈，这是因为此书作者王奇彬同志，不弃愚蒙，几次亲临寒舍，诚恳陈辞，说这本书的序言，他一不请名家名人，二不找达官显贵，一定要寻一个了解他的人来写，这便轮到我了，只好知其不能为而强为之了。

我与奇彬相识多年，深知他的为人，他虽出身贫寒，却勤奋好学，走出校门，步入社会，便扎根文化事业，在文学创作道路上艰难跋涉，焚膏油以继晷，恒兀兀以穷年，笔耕不辍。他创作的剧本《牛家湾》发表在《河南戏剧》1987年第5期上，古装小戏《鸳鸯桥》、《酒缘》，分别载于《河南新剧作》1990年第2期与北京《新剧本》1994年第1期上，深得读者好评，还有一现代小戏《警钟》，发表在《河南戏剧》1990年第4期上，并在天津市举办的“华联杯”全国戏剧征文大赛中获文学剧本一等奖，至于以古代人物故事为题材的长篇小说，他写的第一部是《许穆夫人》（与聂延军合作）。第二部就是这本《唐将南霁云》了。

由于年深日久，随着岁月的流失，南霁云的故事已被淹没，尚在民间流传的已属寥寥，有关文中资料、除唐人韩愈在

《张中丞传后叙》中,有一段南霁云断指斥贺兰的精彩描述之外,《旧唐书》、《资治通鉴》及地方史志上有些零星记载,其他再无多少文字可查。为搜集素材,奇彬同志曾几度前往南将军的故乡——南寨村,与其族中老人坐谈,为写好这部小说,他骑自行车奔波了上万里路,熬了近千个日日夜夜,作者这份执着实属难能可贵。

当我读完这部小说时发现,作者著文,如其为人,朴实无华,不蔓不枝,既不追求情节的离奇,也不讲究词藻的华丽,以朴素的语言,不慌不忙讲述着主人公的故事,从南氏家族的家世到南霁云的降生,从他在黄河上操舟到读书习武,从他投军杀敌到壮烈殉国……写得有声有色,令我感触颇多,是南氏家族那纯朴友善的家风孕育了南霁云那浓浓的乡情,是故乡的黄土地陶冶了他热爱大自然的品性,是波涛滚滚的黄河水把他历练成了一条铁骨铮铮的男子汉,是吴先生那“安社稷、济苍生”的情怀哺育了他那爱国爱民的品德。如“断指罢宴”这一节,写得很生动,读后令人荡气回肠。此节中,作者还塑造了贺兰进明这个人物复杂的形象,读后颇有味道。同时作者也刻画了贺兰红梅那刚柔相济的性格,特别是“情到深处”这一节,通过她抚养南霁云的儿子,既表现了她对南霁云的生死恋情,又体现了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底蕴。

另外,象张巡、许远、夏凌春、申娘、雷万春、尹子奇这些人物,也写得性格各异,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

当然,此书自有不足之处,我尤其不能接受的是,张巡杀妾以饷三军的那个情节,太不近人情了。“壮士饥餐胡虏肉”嘛,怎么杀自己人且食其肉呢!另外,有些地方写得较简直,作者的感情好象更浓于他的文墨。

奇彬同志为文从不赶时髦,不写应景之作,甘守清贫,苦学多思,努力体验人生百味,力争写出真情实感,以求有益于世道人心。他的这种写作态度,我十分赞佩。

因为是老朋友,所以才敢应邀提笔,写了以上一堆不着边际的话,其中肯定有许多不妥、甚至错误的地方,望读者莫吝赐教。至于这部小说价值若何,我相信读者是公平的。

2004年1月27日

目 录

序.....	1
一 故乡辞亲.....	1
二 巨野投军.....	14
三 心灰意冷.....	43
四 幽州怀古.....	66
五 长安结拜.....	91
六 故乡教子.....	111
七 雍丘解围.....	121
八 睢阳夺粮.....	141
九 吴浩殉难.....	156
十 敌营救妻.....	173
十一 罗雀掘鼠.....	191
十二 断指罢宴.....	215
十三 张巡杀妾.....	243
十四 血溅睢阳.....	261
十五 情到深处.....	280
后记	313

一 故乡辞亲

九曲黄河穿过顿丘县(今河南清丰县)境,滚滚向东流去。

黄河岸边有个南寨村。这是唐天宝九载初春的一天,村里突然热闹起来了。

这天,南霁云要去巨野(今山东省巨野县)投军了。南寨村的男女老少都纷纷地走出家门,聚集在大街上为他送行。

南龙走上前来,递给他几枚“开元通宝”铜币钱,说道:“霁云哥,这几枚铜币你拿着,路上买口饭吃。”

南霁云推辞道:“兄弟,你家也不宽裕,我咋能要你的钱哩?”

“自家兄弟说这话就见外了,拿着吧。”南龙说着,把铜币塞在了他的褡裢里。

“大侄子,这几枚铜币你也带着吧。”南贵走过来,也在他的褡裢里塞了几枚铜币。

这时,南氏家族的人都涌上前来,争先恐后地给南霁云铜币,有的给他一枚,有的给他两枚,有的给他三枚……不大一会儿,他的褡裢就装满了。南霁云看着鼓鼓囊囊的褡裢,感动地热泪盈眶:“谢谢大伯、大叔、婶子、大娘、兄弟姐妹啦,我

到了巨野,若是能当上兵,一定要干出个名堂,当个将军,衣锦还乡,为咱南氏家族争光!”

这一声“当个将军”,把南氏族人都震呆了。他们在南寨村落户三百余年,世世代代都是平民百姓,还没有一个人出人头地,更没有出过一个将军,霁云真能当上将军吗?他们冷静下来一想,认为霁云不是说大话,他从小就是个有志气的孩子,经过十年读书和习武,要德性有德性,要学问有学问,要武艺有武艺,说不定他真的能当上将军。他当了将军,不只是他个人的光荣,更是南氏家族及子孙后代的荣耀呀!因此,大家都向南霁云投去了期望的目光。

南贵上前拍着南霁云的肩膀,激动地说:“霁云,你要是当上了将军,等你还乡时,我和老少爷们为你披红挂彩,敲锣打鼓欢迎你归来!”

南贵是南氏家族的族长,辈份最高,威望最高,大伙听他这么一说,对南霁云寄予的希望更大了,都异口同声地说:“霁云,大伙都盼着你衣锦还乡呀!”

“我决不辜负老少爷们的期望!”南霁云充满信心地说。

“好,好,霁云,祝你一路平安啊!”大家齐声说道。

全村人一直把他送到村外,这才依依惜别。

南氏家族的人回村去了,吴先生没有走,他和夏凌春继

续为南霁云送行。

南霁云看着吴先生那苍老的面容和满头银发，心里说不清是什么滋味，许多往事又涌上心头，感激地说道：“师父，十年来，您呕心沥血教我读书习武，我无论走到哪里，都忘不了您的大恩大德。”

“师徒之间，何必客气。”吴先生说道，“霁云，你在乡亲面前说了大话，真要当上将军，可不容易呀！霁云，十年来，你虽说学会了骑马、使刀和射箭，但学得还不够精，还必须勤学苦练啊！”

“师父，您说，我应该如何勤学苦练？”

吴先生谆谆教诲道：“你要记住：学艺难，学艺难，学艺有三难。首先，难在一个‘苦’字，起早晚睡，流血流汗，冬要练三九，夏要练三伏，吃得苦中苦，才能练出硬功夫。其次，难在一个‘熬’字，即使能吃一时之苦，如果不耐劳，熬不下去，那就只能半途而废。再次，难在一个‘通’字，学艺的目的是致用，用不用得上，尤其是临场发挥，那就看能不能融汇贯通，由通达变，把全功夫变为自己的本领，这样才能运用自如。霁云，这话我都对你讲过许多遍了，但每讲一遍对你都有好处，你要牢牢记住。”

南霁云点点头，说：“师父，我一定铭记在心。”

“记住就好。”吴先生说着便从怀里掏出一部兵书，递给了南霁云，“霁云，为师一生清贫，没有钱财送给你，只有这部《孙子兵法》，为师保存了多年，你把它带着，要学以致用啊！”

南霁云双手接过兵书，再也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，“扑通”跪在了吴先生的面前，眼含热泪道：“师父，我决不辜负您的期望，要勤奋读书习武，匡扶正义，报效国家！”

“起来，快起来！”吴先生扶起南霁云，他本想再送南霁云一程，倾诉一下师徒之情，可 he 看着夏凌春抱着孩子站在身边，怕影响人家夫妻说话，只好跟南霁云挥手告别。

“师父，您千万保重身体啊！”

南霁云大声喊着，目送吴先生走进了村子，他这才转过身来，从夏凌春怀里接过儿子南承嗣，紧紧地抱在了怀里，他在儿子的小脸蛋上亲了又亲，说道：“嗣儿，爹要走了，你想不想爹呀？”

南承嗣刚过半岁，还不会说话，他看看南霁云，“哇”地一声哭了。

夏凌春听着儿子的哭声，心里酸楚楚的。此时此刻，她心里有很多话要对丈夫说，可不知为什么，她连一句话也说出来了。她想起跟南霁云结婚一年多来，家境虽说贫寒，但从没有红过一次脸，没有拌过一句嘴，你恩我爱，日子倒也过得

幸福快乐。如今，她正需要丈夫体贴的时候，孩子正需要父爱的时候，家庭正需要男人支撑的时候，他却要离她母子而去，想想这些，夏凌春就是一位铁打的女子也会动情，她无法控制住心里的痛苦，眼泪一下子涌了出来。

“凌春，你怎么哭啦？”南霁云看着夏凌春流泪，忍不住问道。

夏凌春本想说“我真舍不得你走”这句话，可她又怕南霁云伤心，就把这话咽了下去，擦擦眼泪，安慰道：“霁云，常言说，在家千日好，出门一时难，在家里，虽说是粗茶淡饭，一日三顿有我来做，缝补浆洗由我操扯，到了外边，我怕你受屈。”

南霁云说道：“看你说到哪儿去了，我又不是三岁的孩子，自己是会照顾好自己的。凌春，你千万要照顾好孩子呀！”

“嗯。”夏凌春点点头，从南霁云怀里接过承嗣，又把一个包裹递给他，说道：“这里面有两件衬衣，几双袜子，你要替换着穿，脏了就常洗洗，要穿得干干净净，不要让外人笑话，你到巨野参了军，要马上来信，免得让我牵挂。”

“你的话我记住了。”南霁云接过包裹，收住了脚步，说道：“凌春，天气很凉，别冻着了孩子，快回去吧。”

“嗯！”夏凌春抱着儿子恋恋不舍地走了，她边走边回头看看，她不知回头看了多少次，但每回头看一次，她都看到南

霁云一直在那里站着。

有人说,人生最大的痛苦是生死离别,此时此刻,南霁云才真正尝到了离别的伤感与痛苦。他看着夏凌春母子进了村,便擦了擦眼泪,面对着南寨村深深地鞠了一个躬,这才沿着黄土路向东走去。

这条黄土路是从南寨村头向东边延伸开来。南寨位于顿丘城东南十八里,紧靠黄河北岸。村里一条东西大街,大街上住着一百多户人家,约五、六百人。它之所以叫南寨,因为村里的人都姓南。关于南氏一姓,《百家姓》上没有记载,它到底起源于何时何地,民间只有一个传说。据传,成汤建立商朝后,传了十八位帝王,到了盘庚继位不久,阶级矛盾十分尖锐,再加上外族的不断骚扰,商朝统治已岌岌可危。盘庚经过反复考虑,决定迁都于殷(今河南省安阳市)。迁都那天,他的妃子姜妃恰好生下一个儿子。临产时,姜妃梦见一条赤色的龙从南方飞来,于是给这孩子起名叫南赤龙,这便是南姓之始。到了周朝时,南赤龙的后裔南阅在鲁国任大夫之职。后来,南阅的子孙又到了其他诸侯国,世代繁衍生息,南姓之人越来越多。而南寨村的南氏一族究竟从何时何地迁到南寨安家落户,谁也说不清楚。有人说是从西晋,也有人说是从南北朝,不管是从哪一朝代,这只是传说,没有记载。传说也是那

样朦胧,也不知传到第几辈儿孙的口里就不往下传了。南氏村民都是勤劳、善良、本分的庄户人,他们守着黄土地,日出而作,日落而息,年复一年、日复一日地在这里劳作着、生活着。一条河、一片地、一条路,就是村民们知识的界限。河那边、地那边、路那边,人们都觉得不可捉摸,仿佛就在世界以外。至于更远的地方还有什么,村人都不知道了。多少年来,南寨的村民还没有一个人沿着这条黄土路走出这片土地,更没有一个人去过更远的地方。南霁云是第一个外出远行的人,他要沿着这条黄土路走出这个界限,去寻找一条更宽广更长的路程。

南霁云向前走着,大约走了三十多里路,来到一条河边,河水有二十多丈宽,岸上没有一个人。他正想着不知怎样才能渡河时,转瞬间从河对岸划过来一只小船。船家是一位年近六旬的老者,他弯腰驼背,脸上刻满了饱经风霜的皱纹。南霁云冲船家摆摆手,船家便摇起橹杆,快速划到了河西岸。船家朝南霁云笑了笑,问道:“小伙子,你要过河?”

“嗯。”南霁云答应着,跳上小船,他呼吸着水上清新的空气,立刻感到了水的温柔。

小船渐渐地启动了。河上刮起了风,水溜也变得急骤了,小船开始颠簸摇晃起来。南霁云面对着这滔滔不断地流水,

心头闪了几闪的是远古的洪水时代，治水的大禹怎样把鱼引入深渊，让人平静地住在陆地上。他又想起这河水是从黄河那里流过来的，但是这条河比黄河窄得多了。他站立在船头，身影映在水里，仿佛又回到了故乡，想起了他跟父亲在黄河里撑船的情景。是啊，他家种着几亩沙田薄地，收的粮食还顾不住吃喝，遇上荒旱之年就颗粒无收，为了填补生活，他的父亲南大成从年轻时就在黄河上撑船。俗话说，天下行业有三苦：撑船、打铁、磨豆腐。他七岁就帮着父亲撑船，受尽了苦和累。南霁云想着这些往事，就觉得这位船家跟他父子一样苦，便来到船家跟前，说道：“老伯，您歇会儿，让我摇橹。”

“你也会摇橹？”

“对。”南霁云从船家手里接过橹杆，边摇边讲起了他和父亲撑船的故事。

船家听了，不住地点头，又看看南霁云划船的姿态，心里不由暗暗称赞。同路人相遇，显得格外亲近，他笑了笑，问道：“小伙子，你这是去哪儿呀？”

“去巨野当兵。”

“当兵？”船家慢慢地收住了笑容，叹了一口气，“唉！常言说，好铁不打钉，好人不当兵，当兵打仗是会死人的，可你……”

南霁云没有正面回答船家的话,反而问道:“老伯,你说,人死了以后还有什么?”

船家说道:“人死如灯灭,人连命都没有了,别的什么也没有了。”

南霁云微微一笑,说道:“老伯,我跟别人不一样,等我死了以后,就是不让其灯灭,要让这盏灯照亮别人。”

船家听了,十分惊讶,但他又不解其意,两眼望着南霁云只是直愣地发呆,一句话也说不出来。

船到了河东岸,南霁云拿出一枚铜币递给船家,船家推开南霁云的手,说道:“小伙子,我看你是个好人,又帮我撑了船,这船钱就免了吧。”

“不。老伯,撑船人最知撑船人的难处,我不能白坐你的船。”说罢,南霁云把钱塞在了船家的手里,跳上岸挥手向船家告别。

南霁云向东走着,望着远方,回想起船家“好铁不打钉,好人不当兵”的话,心里怎么也平静不下来。

南霁云弟兄八人,他排行第八。他的七位哥哥,有的遇上灾荒之年被饿死,有的得了重病无钱医治不幸夭折,有的外出打工至今没有音讯。从此,南大成绝望了,妻子王氏说:“他爹,老天不会绝咱南门之后,我一定会再生个儿子的。”王氏

的话果然奏效，时隔一年后，南霁云就降生了。南霁云出生时，乌云翻滚，电闪雷鸣，狂风呼啸，大雨倾盆而下。说来也怪，南霁云坠地后，风停了，雨止了，天上的乌云顿时消散，太阳射出了万道金光。大成夫妻看着胖乎乎的儿子，乐得合不拢嘴。王氏说道：“他爹，给孩子起个名字吧。”南大成摇摇头，说：“穷人家的孩子起啥名字哩，这孩子排行第八，就叫南八算啦。”王氏瞪了南大成一眼，嗔怪道：“穷人也不比别人矮一头，为啥不能起名字？你看，前七个孩子都叫南大、南二、南三、南四、南五、南六、南七，喊着别扭，听着没出息，这个孩子是南家的一条根，说啥也得给孩子起个正经名字。”南大成说：“我又不识字，能给孩子起个啥名字哩？”王氏说道：“听说教私塾的吴先生很有学问，你去把吴先生请来，他准能给孩子起个好名字。”于是，南大成就把吴先生请到了家里。吴先生端详着炕上的婴儿，听着孩子那响亮的哭声，沉思了片刻，说道：“这孩子出生时天降大雨，坠地后雨过天晴，说明这孩子日后有搏风击雨之能力，我看就叫霁云吧。”大成夫妻听了，虽说不完全明白其意，但一致称赞“霁云”这个名字起得好。从此，大成夫妻俩就天天喊着“霁云”这个名字，他们觉得喊出了骨气，也喊出了希望。

南霁云自幼就比同龄的孩子高出半头。别看 he 年龄小，